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70195E/2026-00079	分类:	矿山保护与生态修复;公告、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12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自然资规〔2025〕5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1月16日

##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吉自然资规〔2025〕5号

各市（州、长白山管委会）、梅河新区（梅河口市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投入长效机制，规范矿区生态修复费用提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文件，我们制定了《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[吉林省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管理暂行办法](#)
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 
2025

年12月30日

初审：肖志辉  
复审：胡延晟  
终审：崔晓飞